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48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

被告 曾新喬

曾韻嫻（原名：曾慶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新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9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曾新喬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曾韻嫻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曾新喬負擔，如對被告曾新喬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曾韻嫻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397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曾韻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新喬於民國108年9月20日邀同被告曾韻嫻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萬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曾新喬稱：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我還有其他銀行的債務。
02

03 被告曾韵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契約、撥還
06 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曾新喬所不爭執，被告曾
07 韵嫻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08 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曾新喬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之金額，即屬有據。又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10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
11 法第739條定有明文。本件借款曾韵嫻既為曾新喬對原告借
12 款債務之保證人，則原告依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對曾
13 新喬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曾韵嫻給付，亦屬有
14 據。

15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羅富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陳鳳櫻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9 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